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191號

上　訴　人　李宗賢

　　溫樹林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吳純怡律師

被 上訴 人　謝進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3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24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本件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及訴外人王清榮、王讚祿於民國82年4月簽立合約書約定共同出資，合夥開發上訴人李宗賢依其新北市○○區○○段○○○小段129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萬分之3655（下稱129號土地應有部分）所分管之土地，及上訴人溫樹林所有同小段40之1、50之1地號土地（下合稱40之1號等土地，與129號土地應有部分合稱系爭土地）完成後，再分配土地。其中被上訴人出資新臺幣（下同）1,500萬元（下稱系爭出資），可受分配129號土地1,590坪、40之1號等土地226坪（下各稱甲、乙地），上訴人負責執行塗銷系爭土地設定之抵押權登記（下稱系爭抵押權）及開發之合夥事務，然上訴人收取系爭出資後，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未塗銷系爭抵押權，遭129號土地應有部分抵押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嗣於97年6月20日由溫樹林之母陳香拍定，且40之1號等土地之履行對被上訴人已無利益，致其受有無法依約取得甲、乙地之損害，以本件起訴時按106年1月之公告現值計算各為1,370萬8,227元、272萬6,954元，共計1,643萬5,181元。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680條準用第544條規定，請求上訴人各給付1,500萬元本息，如任一人為給付時，另一上訴人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責任，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所論斷或其他贅述而與判決結果無影響者，泛言漏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就本件所涉爭

點，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俱已說明心證之所由得，對其餘無礙判決結果而未詳載部分，亦表明不逐一論駁之旨，尚非判決不備理由。至上訴人援引本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796號判決之事實與本件不同，無從比附援引。均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方　彬　彬

法官　吳　美　蒼

法官　陳　婷　玉

法官　蘇　姿　月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區　衿　綾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